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一与投资管理机构广东恒信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粤财佛燃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佛燃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和《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鉴于行业和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更好维护全体合伙人共同利益,经审慎研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撤换粤财佛燃基金。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粤财佛燃基金已完成注销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粤财佛燃基金为公司的投资企业,本次基金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二次分配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合同”)已触发合同终止情形,本合同计划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2月31日。

根据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合同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终止。本合同计划自2026年1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于本合同计划持有“正股股票”(代码:600321)107,300,000股,已终止上述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股票简称:正股(代码:400217),在本集合计划首次清算时,暂时无法变现,本合同计划进行两次清算,其中首次清算期间为2026年1月1日开始至2026年1月16日,管理人于2026年1月20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并于2026年1月21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进行首次清算。第二次清算时间为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2月26日,第二次清算期间本合同计划完成所有资产变现。

集合计划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管理人于2026年3月2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及第二次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合同计划应分配剩余财产共人民币1,948.05元(其中A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033.85元,B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3,386.20元,C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83.73元),将本合同计划最后运作日各份额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方式进行分配。2026年2月26日自清算款实际划出前一日的前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3月3日本集合计划清算报告刊登。

剩余财产分配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合同计划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厦建筑”),暂定名,最终以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澳厦建筑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26年1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核发的《商业登记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 商业登记编号:111965(SO)
 2. 公司名称: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3. 法人代表:萧国高(澳门)762-804号中街4号楼14楼C座
 4. 经营范围: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工程、结构工程、水电工程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勘察、咨询、设计及相关项目,出口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贸易
 5. 注册资本:25,000澳门币
- 三、备查文件
1、《商业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3月3日起,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中工工程机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大成中证A1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93,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主题碳中和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ETF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06,场内基金简称:深成长ETF大成)、大成深成成份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3,场内简称:深证成长ETF大成)、大成中证红利波动1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620,场内简称:红利波动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医药设备服务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160,场内简称:医疗医药ETF大成)、大成深成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0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大成)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业务流程、规则等请遵循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9898
www.hbstoc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88
网址:www.d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q.cn>)于近日在“采购公告(公示)公告”中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6年配网材料第二批框架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1日。经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测算,在上述公示公司预中标标的物总价共计人民币15,130,167.857元,约占公示2024年度营业收入A的24.44%。

一、预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中公示公司为南方电网公司2026年配网材料第二批框架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CZJ0002202619000)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品类	标段	中标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kV及以下中压电缆线	广西	1 40.0%
		湖南	1 100%
		云南	1 41.1%
德康东光电	20kV及以下中压电缆线	广西	6 11.0%
		云南	2 3.8%
10kV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鼠阻燃型)	广西	6 11.0%	
		云南	2 3.8%

二、预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上述预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
<https://www.bidding.csq.cn/zbxqgw/1200423933.html>

三、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在正式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电线电缆板块业务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加,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本金:3,000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92元(含39.92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1,889.38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12月1日,公司购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钱塘支

行”)的一笔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为3,000万元。

2026年3月2日,公司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共可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13.09万元,赎回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赎回本金	赎回利息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3,000	13.09	2026.03.02
赎回利息	13.09	0	2026.03.02
合计	3,013.09	13.09	2026.03.02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价与股东权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12月26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74,307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完成回购股份回购情况的公告》(2024-06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回购,若公司未能按上述期限内完成回购,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相应顺延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按首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8个交易日后的每个月内(2026年1月22日—2026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74,30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2%)。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截至2026年2月29日,公司未实施出售已回购股份。

一、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拟出售数量(股)	回购专户累计回购数量(股)
回购股份	1,904,896股	2,774,307股
持股比例	0.92%	1.34%
当前持股数量	1,904,896股	1,904,8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2%	0.9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披露披露日期	2026年12月3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 减持数量:0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预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
当前持股数量	1,904,8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2%

(二) 本次出售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出售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计划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风险提示
(一) 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前20个交易日日均交易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未使用股票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4日二级市场回购股份3,202,768股。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至此,股份回购计划的已回购股份尚余2,768股流通股未使用。另外根据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认购的部分全部共计70,000股股票,该部分股票系授予流通股限售股,以上合计2,768万股流通股股票限售股(以下简称“本次注销股票”)。

(二) 本次注销股票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8886135048),本次注销股票存于公司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预计本次注销股票于2026年3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工商等变更登记手续。

三、注销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68,000	0	2,768,000
流通股	330,767,407	-70,768	329,959,639
合计	332,535,407	-70,768	332,464,639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注销股票事项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注销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4.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2: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8人,代表股份447,427,0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4,750,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1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62,671,4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28%。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8人,代表股份447,427,0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7人,代表股份447,171,3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6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585,72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4,336,049股。

1.02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585,22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4,336,131股。

1.03选举姜建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585,22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4,336,136股。

1.04选举王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585,72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4,336,630股。

1.05选举许士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585,72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526,140股。

2.02选举徐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5,776,11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526,140股。

2.03选举刘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5,776,61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526,524股。

3.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王寿纯先生、王寿纯先生、姜建平先生、王浩女士、许士卫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5,776,23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526,140股。

2.02选举徐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5,776,61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526,524股。

2.03选举刘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5,776,61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526,524股。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王寿纯先生、王寿纯先生、姜建平先生、王浩女士、许士卫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7,079,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3%;反对3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829,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9%;反对3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47,130,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3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863,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6%;反对3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8%;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40,824,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3%;反对36,5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43%;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7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7%;反对36,5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73%;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40,824,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3%;反对6,5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3%;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7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7%;反对36,5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73%;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47,142,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反对2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3%;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89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3%;反对2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律师、王阳律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